## 中国海洋大学考场规则

- 1. 学生应在规定考试时间开始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号对号入 座或听从监考教师安排入座,主动清理考场,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学生进入考 场后,要保持肃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擅自挪动位置。
- 2. 学生凭有效身份证件(以下证件的任一种:学生证、校园智能卡、身份证)参加考试。证件污损造成图文信息不能清晰辨认的属于无效身份证件。学生应主动将身份证件放在座位的右上角,以备检查。
  - 3. 参加考试的学生以学校提供的考生签到表为准,其他学生不准参加考试。
- 4. 考生迟到 30 分钟,取消考试资格,按旷考论;考试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提前交卷离场。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在未交卷的情况下离开考场,遇有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暂离考场者,由监考教师与考务人员协商同意后方可离开。任何情况下,不准在同一时间内有两名及两名以上考生同时离开考场,考生暂离考场时应由一名监考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陪同。
- 5. 学生参加考试应按规定自备必需的文具用品。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教师随试卷统一发放(如有需要)。闭卷考试时,考生不得携带自备纸张、手机、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工具进入考场; 开卷考试时,考生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答题需独立完成,不得抄袭或与他人商讨, 不得向他人借用考试资料。
- 6. 学生在考试期间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试过程中,学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试卷和考试用具,不得将试卷和考试用具放置在自己座位以外的区域。考试结束铃响后,应立即停止答题,按监考教师要求交卷,不得故意拖延时间,不得拒绝交卷、损毁试卷或把试卷带出考场。学生交卷后,不准在考场内和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 7. 考试过程中,考生需自觉配合监考教师工作。遇有违纪、作弊事件发生时,自觉配合学校进行调查、取证并写具说明材料。

- 8.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成绩记载为"违纪":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6)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 场的:
-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8)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作弊,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成绩记载为"作弊":
-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考试开始后,课桌、座位上仍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的;
  - (4)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5)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6)找别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别人参加考试的;
  - (7)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8)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9)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10)其他作弊行为。